

证券代码：834033

证券简称：康普化学

公告编号：2024-107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914股，占公司股本的0.0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因个人原因已辞去职务，为保障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持续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聘任张渝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渝，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河北金融学院税务专业。2009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浩祥医药国际货运部员工、主管；2015年8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采购员、采购主管、财务负责人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康普化学董事会秘书。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财务负责人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张渝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张渝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张渝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综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一）《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记录》；

（三）《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